

政責任並調整少年隊長。本府警察局辦理員警違法（紀）案件，均採毋枉勿縱、公平公正之原則，絕無從輕處分。

二、從種種數據顯示，最近三年半以來，本府警察局員警在治安、交通等方面表現不俗，但極少數員警未遵守工作紀律在風紀上出了差錯，引起詬病深感遺憾，惟多數員警對本市治安及交通具有良好表現，是不爭之事，並不因極少數員警的風紀產生問題而抹煞絕大多數員警對治安及交通辛勤付出。在多次市政會議中，要求警察局務必整頓警察風紀；因惟有良好警察風紀，才能提升警察團體士氣，達成警察維護治安之使命，亦方能受到市民支持與肯定。

三、治安工作攸關市民福祉至深且鉅，警察局王局長到任後，對於治安與交通工作均獲得市民不錯之評價，值得肯定。

去年發生員警取締色情弊案，王局長即嚴格整飭警紀，主動嚴密查處風紀案件，即未再發生類似案件，雖偶有發生員警風紀案件，尚非集體結構性貪瀆，員警發生風紀問題，局長當然不能規避責任，但應依風紀案件之嚴重程度，論其責任。

七十七

質詢日期：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

質詢題目：馬市府不擇手段攫取選舉資源，盜賣祖產北銀搶奪士農經營權。

說明：

一、隨著市長大選逼近，市府藉操控金融機構來挹注選舉

資源的痕跡鑿鑿，但手法粗糙且吃相難看！台北銀行與富邦金控的合併案疑雲重重，市府採黑箱作業方式，蓄意規避議會監督，其間又傳出疑有內線交易的情事，不法獲利超過二億元以上，整個合併案背後隱藏的特定運作與目的，不言可喻！挾行政權強行介入士林農會的會務運作，甚至以凍結現任理事長職權為要脅，則是將魔爪伸入地方金融機構的最佳例證。

二、台北銀行總資產六千三百二十億，逾放款比例百分之三點零五，是目前國內資產品質最佳的銀行之一，更被外界視為市府的「小金庫」。市府握有北市銀百分之四十三股權，是最大的股東，但因須受市議會監督，想為所欲為的「上下其手」，有其實質上困難。

三、依台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市府投資事業前，應由主管機關擬具投資計畫，報經市府核定後，依預算程序辦理，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同法第八條規定，市府投資事業無繼續經營價值或投資原因消失時，得將投資事業解散或出售持有股權、股票，並送議會備查。此次北銀併入富邦金控，如果市府純是處分出售持有的股票，按規定只需送議會備查即可；但換為富邦金控股票，等同投資新事業，依規定必須辦理預算程序，當然需報請議會審查通過。

四、市府於八月八日下午迅雷不及掩耳的宣布與富邦金控合併，使北銀成為富邦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市府只佔富邦百分之十五股權，變成不折不扣的小股東，完全失去對北銀的掌控；而合併過程採黑箱作業方式，

運作，市議會不但對此高達 50 億元以上的交易案無從置喙，也自此無從監督；而在合併過程中更爆發連續多日高達 2 萬餘張的內線交易疑雲，相關人士從中獲取的不法利益至少超過二億元以上。整個合併案在違法與不合理的運作下，倉促拍板定案，背後所隱藏的特定目的，明眼人一窺即知！

五士林農會擁八千多名會員，總資產超過 500 億元，現金存款更多達 150 餘億元，是目前台北地區規模最大的農會；在市長選舉日漸逼近的今天，擁有龐大資產、人脈的士林農會自然成爲馬市府覬覦的「超級金雞母」！馬市府一再對外強調「依法行政」，但處理士林農會一案，卻自恃主管機關，強行介入人民團體內部的會務運作，偏袒與市府官員過從甚密的一方，甚至無視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仍一意孤行，這種行政權超越司法判決的心態與行徑，不僅無法無天，更赤裸裸的暴露市府對這隻「超級金雞母」勢在必得的決心！

六市長大選逐日逼近，擁有資金、人脈以及地方影響力的金融機構，自然是馬市府眼中不可或缺的主要選舉資源之一，此次，市府一方面「放掉」須受議會監督的北銀，卻獨厚富邦金控，且涉嫌從中謀取不當利益；另一方面又不擇手段的想把士林農會納入掌控，這種對金融機構的「一收一放」，表面上看似矛盾，但背後的真正目的卻是一致的，說穿了就是爲了選舉！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有關台北銀行部分：本府係依相關法定程序辦理，分述如

左：

(一) 北銀面對金融情勢之快速變遷，無論是台灣金融體系長期存在過度競爭問題，或總體金融情勢已朝向國際化、大型化及綜合化發展之趨勢，唯有積極應變，才能持續成長；在同業中北銀之體質尚稱優良。惟限於資本太小、客戶群太少及行銷通路不夠，在業務發展上已漸趨劣勢。尤以處在金融版圖群雄環伺，北銀在此時主動出擊，以嚴謹透明之作業程序公開甄選最佳之合作夥伴——富邦金控，在合併綜效上順利達成爲股東創造價值、保障員工權益、拓展社會大眾服務、強化北銀未來發展及確保本府之持續參與之既定目標，完全係基於爲因應金融情勢之發展及強化台北銀行之競爭之考量，合先敘明。

(二) 按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第七條規定：「投資前，應由主管機關就投資目的，所營事業、資本組成、組織型態、投資金額及效益分析等擬具計畫，並檢同協議或契約草案及投資事業概況、背景等有關資料，報經本府核定後，依預算程序辦理。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及同法第八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投資事業……。投資事業無繼續經營價值或投資原因消失者，主管機關於報經本府核准後，得將投資事業解散或出售持有股權（票），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上開規定所稱之「出售持有股權（票）」等行爲，爲民法規定之「買賣商業行爲（指出售股權給他人以取得金錢行爲）。而投資部分因涉及歲出預算之編列問題，依前揭規定應於事

前述請貴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至出售持有股權（票）部分，如未於事前編列歲入預算亦可併入年度決算辦理，惟須經主管機關報本府同意後，送請貴會備查。

(三) 次查本府將所持有之台北銀行股份與富邦金控進行股份

轉換，係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六條所訂定之一「股份轉換」，依該條第二項規定，「股份轉換」，係指金融機構經其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金融控股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原金融機構股東承購金融控股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所需股款之行為。就台北銀行與富邦金控進行之「股份轉換」而言，係依上開法律規定所設之新種商業行為，為經由公司股東會團體決議，非屬個別股東之行為，實質上並無出售持股以取得金錢，與民法規定之「買賣」行為定義不同，故非前開「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第七、八條所規定之投資或出售持股行為，並未涉及歲入及歲出預算之編列問題，故尚無前開規定之適用。

(四) 本府將所持有之台北銀行股份與富邦金控進行股份轉換，係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六條所訂定之一「股份轉換」，並符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公司合併，且存續事業屬民營公司所規定之方式。查本案本府之持股比例為四三・五九%，低於五十%，依該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得準用同條例第六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公營事業採前項規定方式移轉民營時，事業主管機關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公開徵求對象，以協議方式為之，並將協議內容送立法院備查。故本府在處理之程序上準

用前開規定辦理，而股份轉換之相關事宜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之。

(五) 綜上，本府將所持有之台北銀行股份與富邦金控進行股份轉換，既非不動產或一般動產之處分，亦非出售或投資股票，更未涉及歲入及歲出預算之編列，依上開法令規定，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之特別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 本府將所持有之台北銀行股份與富邦金控進行股份轉換因事涉敏感，雙方當事人及行政部門於進行過程均嚴格遵守保密規定，在現行法規及機制下，財政部、經濟部及證期會均依相關法令層層節制，應無發生內線交易情事，在各媒體報導中或有質疑本案有「內線交易」乙節，正由主管機關證期會依法查察中，宜俟調查結果是否涉不法情事後再行論斷，本府相關人員如涉有不法情事，當依法究辦。

二、有關士林區農會部分：

(一) 按農會法第六章權責劃分第二十八條規定，農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理事會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策劃業務，監事會監察業務及財務；第二十九條規定，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行使職權，應限於會議時為之；第三十一條規定，農會總幹事秉承理事會決議執行任務，向理事會負責；第三十四條，農會理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召集，並各為會議之主席。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亦列舉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之職權，故

本市各級農會運作，皆須遵照中央法令規定辦理，本府基於地方主管機關立場，善盡輔導、監督之責。

(二) 依農會法第十九條規定，士林區農會置理事九名、監事三名，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且理、監事係由會員代表選任之；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細則暨相關子法規等已頒密規範農會之運作，況農會信用部依農會法第三條之規定，尚應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之指導及監督，且士林區農會理事間爭執，始於本（九）屆農會改選之初，迄今已有一年半，故質詢所稱爲選舉之故，意圖搶奪士林區農會經營權，諒屬誤會。士林區農會理事長不服本府之相關處置，依法向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五次訴願案，經查農委會已作成訴願不受理及駁回之訴願決定，士林區農會理事長並已依法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中，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條規定，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本府前於本（九十一）年一月三日邀集台北市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及士林區農會理事長等就如何使士林區農會會務正常推展一事進行研商，會議結論並已指出士林區農會如有不服者，得提起行政救濟，並依訴願法第九十三條或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條規定聲請暫緩執行。

(三) 本府已善盡告知義務，對士林區農會所爲處分，皆依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秉行政中立之立場辦理，並皆以農會會務順利運作及會員權益爲慮，未有其它考量。

七十八

質詢日期：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

質詢題目：漠視遊客生命安全，藍色公路＝死亡之路；救難配套措施付之厥如，鬧出人命誰來負責！

說明：

一、藍色公路倉促上路，不僅硬體設備簡陋粗糙，就連最基本的遊艇及沿岸救生設備與安全管理也是草率馬虎，更遑論事涉多局處的救護配套措施付之厥如；一旦發生水上災難，肯定鬧出人命！「陽春公路」沒有跳票，卻可能成爲「死亡公路」。人命關天，萬一不幸出事，誰負的起這個責任？

二、水席強烈要求交通局嚴格督促業者確實改善目前船艇與河岸救生設施的不足，確保遊河安全。萬一不幸出事；也能爭取充裕的「待救時間」；消防局應儘速在航線沿岸開闢「救難碼頭」，添增水上救生設備，甚至不排除設立水上消防隊，定時水上巡航；而在相關的救難配套措施未完成前，藍色公路必須立即停航；否則出了事，就算馬市長引咎下台，也於事無補！

三、碼頭硬體設備簡陋，景觀規劃粗糙等問題，都可慢慢改善；但與遊客性命息息相關的救生設備卻不容「邊做邊改」。目前船上僅配備兩個救生圈，救生衣數量也不足，各個碼頭的告示牌明文規定「遊客必須穿著救生衣登船」更是形同虛設，航線沿岸也未見任何的